

人民公社 企业财务制度汇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第一册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编

说 明

为了促进社队企业高速度地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适应高速度积累资金的需要，我们将《农村人民公社企业财务管理办法及社队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农村人民公社企业积累分配和使用的试行规定》、“支援农村人民公社社办企业周转金管理的试行规定”和“回收暂行办法”编印成册，供我省财经干部和社办企业财务会计人员贯彻执行和学习使用。

本册编印的几种试行规定，还很不完善，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不要自行向省外传递。

在试行过程中，如遇有何问题，请及时来函告诉我们，以便今后统一修改完善。

一九七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人民公社企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农村人民公社企业财务管理 办法及社队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的通知……	1
农村人民公社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草案)……	3
农村人民公社社队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	12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人民公社企业管理局、财政局 “关于颁发《农村人民公社企业积累分配和使用的试行 规定》的通知”……	44
农村人民公社企业积累分配和使用的试行规定……	45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支援农村人民公社社办 企业周转金管理的试行规定”……	49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支援农村人民公社社办 企业周转金的回收暂行办法”……	52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革命委员会人民公社企业管理局

关于印发农村人民公社企业财务管理

办法及社队企业会计制度

(试行草案)的通知

(77)鄂革财农字第31号

鄂银农字(1977) 43号

鄂革社企字(77) 12号

各地、市、县(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人民公社企业管理局: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华主席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在社队企业财务工作上实行大治,把被“四人帮”破坏了的规章制度重新建立和健全起来。我们在湖北省财经专科学校和湖北省财政金融干校等有关单位的大力帮助下,经过

调查研究,综合各地经验,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和《农村人民公社社队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现将这两个草案印发给你们,并从一九七八年元月一日试行,试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告诉我们,以便今后统一修改完善。

一九七七年十月七日

农村人民公社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试行草案)

在英明领袖华主席关于抓纲治国战略决策指引下，农村人民公社企业(简称社办企业)的财务工作同其他各项工作一样，要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紧密联系实际，分清路线是非，把被他们破坏了的规章制度重新建立和健全起来，在社办企业财务工作上实行大治，使社办企业永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向前发展。

农村人民公社企业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属公社所有，不是企业所有，在公社党委和革委会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社负盈亏。

社办企业的财务工作，要学习大寨和大庆的根本经验，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主要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令、财政纪律和规章制度。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精神，要坚持民主办企业的方针，依靠贫下中农，实行民主理财。促进企业生产不断发展，为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加速实现公社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一、计 划 管 理

(一)社办企业的财务必须实行计划管理。要在每年制订生产计划的同时，充分发动群众，本着增产节约的原则，编制出企业财务计划。各项计划指标既要积极先进，又要留有余地。

(二) 财务计划应包括收入、成本、盈亏等项主要内容，按照上级规定的要求，及时编制上报。

(三) 年度生产财务计划要经群众讨论，公社企业管理委员会和公社财政、银行或信用社审核，经公社批准后，由企管会统一报县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备查，并抄送公社财政、银行或信用社。

企业应根据批准年度计划，编制季度(月份)计划，并将主要计划指标落实到车间、班组。

(四) 企业的财务活动，必须按批准的计划办事，并定期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不断总结经验，改进经营管理，促进生产等各项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检查结果要向本企业群众公布，并上报公社企业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银行或信用社。

二、流动资金管理

(五) 社办企业的流动资金，主要依靠公社自己的积累解决。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数额，由公社按照正常生产需要核定，不足由公社增拨调剂或向银行、信用社申请贷款解决。贷款必须有借有还、到期归还。企业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不得挪作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福利等开支。

(六) 社办企业的流动资金包括：工业用材料、燃料、油料、外购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兽药和其他材料，在产品(包括农、林、牧、渔、加工、服务和综合性企业结帐下年的生产费用)和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货币资金(存款、库存现金)，结算资金(应收款)。

产畜、役畜(运输企业的除外)，按流动资金管理。企业购入产畜、役畜以及育肥畜禽的支出列入生产费用，另设畜禽动态登记簿，登记其增减及存栏畜禽的总值，作为在产

品(生产费用科目的余额)结转下年,不计入当年生产总成本。

(七)要建立健全物资的采购、验收、保管、领发、使用和销售等责任制度,做到物资采购有计划,储备消耗有定额,进出有手续,保管有专责。要定期清查盘点,企业每年要全面彻底地进行一至二次清理,严防霉烂变质和损失浪费,如有盘盈盘亏,要查明原因,报企管会审批,数量过大的报公社审批后,才能进行帐务处理。不合理的库存物资,要及时处理。不准擅自赊销商品,预付货款。严禁套购倒卖物资。

(八)加强货币资金管理,做到会计、出纳钱帐分管,保管管物不收钱,采购及时报帐。收支必须逐笔登记,帐目要日清月结,会计、出纳要定期结帐。按月公布帐目,做到帐帐相符,帐款相符。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信用社规定的限额,超过部分应及时送存银行、信用社、站。不准用白条抵充库存现金。派员外出采购和大宗经营收支,均应通过银行或信用社进行转帐结算。

(九)企业所有人员不准私借或挪用公款。集体伙食团除规定的周转金外,不准挪用生产资金。过去发生的要认真清理,限期收回。社办企业要根据情况,创造条件,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信用站或互助储金会,解决企业人员临时困难,杜绝企业的借支、垫付和挪用。

企业的资金,除按规定应该上缴的按期上缴外,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抽调或摊派。

三、固定资产管理

(十)固定资产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1)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2)单价在规定的限额(暂定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企业为一百元，工业、交通企业为二百元)以上。有些主要设备单价虽低于规定的限额，也应列为固定资产。

凡属草木结构的临时性简易仓棚和地窖、道路、桥梁、水井、晒场、水库、水闸、土地、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成龄的产畜、役畜(运输企业的除外)，均不列为固定资产。

(十一)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的保管、使用、维修等责任制度，保证财产安全完整。每年要全面清查一至二次，做到帐物相符。如有盘盈盘亏，应既查明原因，按流动资金管理办法报批进行帐务处理。设备等固定资产的使用，要有专人负责。要定期进行检修，提高设备完好率。对损坏固定资产的，要追究责任、酌情处理。

(十二)社办企业固定资产的购置、维修、调拨、买卖、转让、报废由公社审批。调拨给本公社内社办企业的固定资产，按转帐处理，调给公社以外的单位和队办企业的固定资产均应作价收款，全新的按进价加进货实际运费计价，用旧的依质论价。其变价收入全部上缴公社。固定资产报废的残值收入，全部留给企业作更新改造基金使用。

(十三)经公社党委批准，确实需要购置固定资产而资金暂时困难的企业，可向银行、信用社申请设备贷款。企业的利润收入或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应及时偿还银行、信用社的设备贷款。

固定资产提取折旧的数额应当保证固定资产报废时的重置更新。一般可按应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帐面原价，依照规定的折旧率计提，年综合折旧率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按月提取的以年折旧的十二分之一计算，按季提取的以四分之一计算，实行单项折旧的，按照主管部门和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最短使用年数计算提取。

计提的折旧基金，百分之三十上缴公社，由公社集中管理，在社办企业内调剂使用，百分之七十留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基金。

(四十)固定资产不提大修理基金。大修理费支出计入生产成本。按年核算盈亏的企业，一律计入当年成本；按月核算盈亏的企业，一般计入当月成本，如开支较大，也可分月摊销，摊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

四、基本建设和专用基金的管理

(十五)社办企业进行基本建设，应贯彻自力更生，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少花钱，多办事，效果好。基本建设工程计划，报公社审批，资金由公社拨给。工程投资计划由银行、信用社监督实施。施工过程中，应按工程项目组织核算，工程完毕，凡构成固定资产的项目，要办理验收手续、转为固定资产管理；凡不构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其支出按照规定办法一次核销。

(十六)更新改造基金用于固定资产的更新，设备的技术改造，为改善劳动条件而采取的技术措施，零星固定资产的购置，零星土建、改建、扩建、重建工程以及新产品试制等方面。企业进行上述工程，要事先编制计划，报公社批准，其余手续与基本建设相同。

(十七)有条件的社办企业，可提福利基金，其提取比例可按劳动报酬总额（包括企业与生产队结算的劳动报酬和发给企业人员的生活补贴）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点五提取。福利基金只能用于集体福利事业和因公负伤的医药费、文体活动所必须的费用、职工因天灾人祸造成暂时困难的补助、亦工亦农的企业人员实行合作医疗。原轻工业等部门主管的

集体所有制企业，划归公社领导后，其福利基金暂不改变。

(十八)各有关部门下拨的各项专用基金和试验费等，应按照专门用途使用，不得挪作别用。

五、成本 管 理

(十九)社办企业要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制度，依靠群众做好成本管理工作，把专业核算与群众核算结合起来，定期开展群众性的经济活动分析，检查成本升降原因，采取措施。提高管理水平，不断降低成本。

(二十)社办企业要加强定额管理工作，做到原材料、燃料、动力和工具有消耗定额，生产劳动有工时定额，其他费用有开支定额。要经常考核定额执行情况，定额不合理的要进行修订。

(二十一)要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原材料、燃料、动力、工具、工时消耗、费用开支、质量检验，在产品内部转移和半成品、产成品的入库、出库，都要有原始记录。

(二十二)要严格遵守会计制度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企业必须按各种产品的实际耗费计算成本，不能以估计成本或计划成本代替实际成本。凡按规定由基本建设，专用基金开支的费用和一切不属于成本范围的开支，都不得挤入产品成本。各项费用开支标准，如办公费、差旅费等必须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办理。

(二十三)按规定有劳动保护用品的社办企业，应本着节约的原则，以旧换新，合理领用。非生产人员不得领用劳动保护用品。低值易耗品原则上领用时一次摊销，如一次领用数额较大，也可分期摊销，摊销期以半年为限。

(二十四)社办企业必须十分节省地使用人力资源，切实

加强劳动管理。改善劳动组织，压缩非生产人员，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考勤制度；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提高劳动生产率。尽量做到少用人，多办事。

六、劳 动 报 酬

(二十五)社办企业人员的劳动报酬，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反对物质刺激。要贯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既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又要克服绝对平均主义，反对干好干坏，报酬一样的错误做法。要正确处理企业内部、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社队之间的关系。企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根据不同行业情况，一般应相当或略高于生产队农业同等劳动力的水平。

(二十六)社办企业的劳力实行亦农亦工和定期轮换的制度。企业人员要实行大寨记工制度，在厂考勤评分。其分配形式，采取“劳动在厂(场)、分配在队，厂(场)队结算，适当补贴”的办法。企业要定期同生产队结算兑现，暂时无收入的单位，要记帐或抵交应该上缴公社的积累。企业人员每月生活补贴的数额，有条件的社办企业一般可补贴三、五、七元，个别特殊工种(如劳动强度大，技术性强等)也可高于这个水平，但最多不得超过十二元。企业要在公社党委的领导下，积极创造条件，组织蔬菜等付食品生产，帮助企业职工克服生活上的困难。

(二十七)原轻工业部门等主管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划归公社领导后，他们合理的工资制度暂不改变，但对于搞高工资、高福利、高补助等资本主义倾向，必须坚决纠正。

七、财 务 成 果

(二十八)社办企业要及时、准确地核算收入、成本和盈亏。各项营业外支出，应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项目和范围列帐，企业不得任意增设项目，扩大营业外开支范围。

(二十九)为了有利于社办企业的发展，在目前一个时期内，公社企业的利润，按国家规定缴纳所得税后，在主要补充企业本身生产流动资金和扩大再生产的前提下，实行公社、企业比例分成，上缴公社的比例，根据各个行业情况，由公社党委研究决定。公社提取的积累，主要用于弥补公社企业亏损等简单再生产的需要，用于新建、扩建企业投资和农业机械化、农田基本建设、扶持穷队等。严禁搞楼、堂、馆、所等非生产性开支。企业留存，在搞好发展生产的同时，积极偿还贷款。

企业发生亏损，要发动群众找出原因，公社企管会、财政、银行、信用社要积极帮助企业采取措施，迅速扭亏为盈。计划内亏损由公社统一调剂弥补，政策性的亏损要按照规定由有关部门弥补。银行、信用社贷款不得变相用于上交公社利润和弥补亏损。

八、民 主 理 财

(三十)社办企业要建立有企业人员、企业领导、财务人员参加的三结合的民主理财小组。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关心企业、管好企业的积极性。搞好安全生产。

(三十一)民主理财小组要协助企业领导定期进行财务整顿，狠抓经济领域里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坚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民主理财小组有权审

查财务计划和决算，监督收支，清查帐目、检查财务工作。开展群众性的经济活动分析，不断改进财务管理工作。

(三十二)认真抓好车间、班组、队组、车组的经济核算。核算方法要简便易行，本着“干什么、管什么、算什么”的原则，主要核算产品产量（作业量）、产品（作业）质量、原材料（油料）及电力消耗、工时利用等经济指标。要定期考核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对比分析，及时公布。

(三十三)为了提高公社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县财政、银行和公社企业局，要逐步帮助公社建立会计辅导网。公社企业管理委员会每月要定期举行企业会计“集体办公日”，互相学习共同提高。

(三十四)生产大队企业的财务管理，可参照本办法试行。

农村人民公社社队企业会计制度

(试行草案)

在毛主席的伟大旗帜下，我省人民公社社队企业近几年来发展很快。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毛主席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深入批判王、张、江、姚四人帮破坏社队企业财务管理的罪行，推动社队企业更好更快地向前发展，社队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要实行大治。要搞好企业的经济核算，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财会工作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的重要作用。根据我省《农村人民公社企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和财会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总 则

第一条：社队企业财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认真学习大寨、大庆的根本经验，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对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制度，以及上级下达的生产财务计划；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抵制不正之风，反对超支挪用，反对铺张浪费，坚决同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的行为展开斗争；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精神，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为加快公社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促进人民公社制度进一步发展而奋斗。

(二)正确地反映和监督社队企业的财产、资金变化，生产消耗和经营成果，加强经济核算，保护集体财产，合理使用资金，不断降低成本，增加社会主义积累。

(三)考核、分析企业生产财务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找差距，挖潜力，提措施，促进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发展，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

(四)依靠贫下中农和职工群众管家理财，实行经济民主，定期公布帐目，充分发挥贫下中农、职工群众监督、管理企业的作用，调动广大企业人员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第二条：社队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历年制（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条：社队企业一般应采用增减记帐法记帐，以人民币元为记帐单位，元以下记到分。

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社队工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加工业、服务业等各种企业。

二、会 计 科 目

第五条：社队企业的会计科目分为“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两大类，共设置下列二十个总帐科目。

资金占用类科目

1. 固定资产
2. 材料
3. 生产费用
4. 待摊费用
5. 产成品
6. 现金
7. 存款
8. 应收款
9. 专用基金工程支出
10. 税金

资金来源类科目

12. 公社基金
13. 国家扶持
14. 专用基金
15. 固定资产折旧
16. 借款
17. 应付款
18. 销售
19. 生产收入
20. 利润

11. 利润分配

上列总帐会计科目不得随意变更或增加，不需要的科目可以不用。

各企业为进行明细分类核算所设置的明细会计科目，应按科目说明、企业的具体情况和经营管理上的需要自行设置。

第六条：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和使用方法简述如下：

(一)“固定资产”科目

- 1.本科目核算企业所有固定资产原值。
- 2.企业的固定资产分为四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应分类建立明细（卡片）帐，按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 3.对于用国家扶持资金、专用基金、银行生产设备借款添置的各种全新的固定资产，以及由其他单位有偿、无偿调入或其它原因增加的各种全新固定资产，均应办理验收入帐手续，按原值（即买价加运费、安装费），增记本科目；增记“公社基金—固定资金”或“国家扶持—固定资金”科目。用专用基金、银行生产设备借款添置的固定资产，应同时减记“专用基金”科目；减记“存款”或“专用基金工程支出”等科目。无偿调入非全新固定资产时，应增记本科目（按原值）；增记“公社基金—固定资金”（按净值）和“固定资产折旧”（按已提折旧额）科目。
- 4.因报废、调出或其它原因减少固定资产时，应在办理审批手续后，减记本科目（按原值）；减记“公社基金—固定资金”（按净值）和“固定资产折旧”（按已提折旧额）科目。因清理固定资产而发生的清理费用，应减记“存款”和“专用基金”科目。因报废固定资产而取得的残值收入，应增记“专用基金”科目；增记“存款”或“材料”等科目。经批准变卖不